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高敏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受訴法院為此項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須在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合法，始有酌量情形命停止執行之餘地，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26號），並據此聲請停止執行云云，因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裁定限期命聲請人補正及補繳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而由本院於113年1月8日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則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而未合法繫屬於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曾惠雅